

國立嘉義大學專案工作人員離職手續結清單

單 位	職 稱	姓 名	核定離職日期	服務單位主管簽章

離職人員會簽程序

會 簽 單 位	經 辦 人 員 簽 章	主 管 簽 章	備註(若有借用、積欠財物或未結清事項,請於本欄註明)
教 務 處			
學 務 處			
總 務 處	文 書 組		
	資 產 組		
	事 務 組		
	出 納 組		
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			
研 究 發 展 處			(職員免會)
圖 書 館			
電 子 計 算 機 中 心			
合 作 社			
主 計 室			
人 事 室			
敬陳 校長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離職人員如有未結清事項請受會單位即於備註欄註明，倘未註明意見並予核章，人事室即認手續已結清，將憑本單發給離職證明書，嗣後若發現有未結清事項，請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- 2、離職人員請將員工識別證(IC卡)繳回人事室，未繳回者視同離職手續未完成。
- 3、本結清單奉 校長批示後，請速擲人事室俾憑製發離職證明書。